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及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和 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04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65,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175.0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和 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金向华先生与朱根林先生为叔侄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711,2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94,900 股，合计 132,40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6%；公司 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

金向华先生与朱根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建萍女士、韦文彦女士、金小红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68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金向华先生和朱根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65,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175.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股）
1	金向华	1,000-1,500	1,047.18	614,673
2	朱根林	1,000-1,500	1,127.90	650,585
合计		2,000-3,000	2,175.08	1,265,258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金向华先生、朱根林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及增持主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贸易”）及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贸易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贸易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为福莱蒽特新能源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9,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2BLBJ35）。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贸易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 100%持有。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2BLDJCJ）。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新能源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蒽特实业由公司持股 51%、陈军建持股 25%、袁强持股 24%。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蒽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蒽特贸易	10,000	0	5,000	5,000
2	福莱蒽特新能源	21,000	9,500	3,000	8,5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46,747.52
	负债总额 / 46,044.93
	资产净额 / 702.59
	项目 /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120,797.68
	净利润 / -112.17
	是否审计 / 是

（二）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FDB9600
法定代表人	陈军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158 号（2 幢 1、2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15,556.62
	负债总额 / 12,634.61
	资产净额 / 2,922.01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707.94
	净利润 / -77.99
	是否审计 / 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福莱蒽特新能源上层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1	-	2022/8/2	2022/8/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持有的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45,853,61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7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875,099,987.8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红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808,614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63429）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不参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基于以上股份回购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845,853,61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5,808,614 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即以 2,839,895,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7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873,267,714.03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案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39,895,005×0.3075÷2,845,853,619≈0.3069 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69）+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1	-	2022/8/2	2022/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现金红利、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现金红利、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账户股份（88***1001、B88***0545、B88***1491、B88***7079、B88***9753）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7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675 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7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赋能群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 10 个交易日内对《二次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ST 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 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回复公告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上交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22-041、2022-045、2022-046 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779 公司简称：水井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井坊	600779	四川制药、全兴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篤东	邓娜
电话		(028)86252847	(028)86252847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公司董事办	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公司董事办
电子信箱		dongshiban@swellfun.com	dongshiban@swellfu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58,539,440.74	5,890,987,308.25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0,695,886.84	2,631,699,776.42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